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72號

原告 莊詠榛

被告 亮宇油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4月16日至復職日之薪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9,980元（計算式：28,333元×12個月×5年＝1,699,980元）；另加計請求賠償10萬元後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99,9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699,9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17,83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887元  
02 （計算式：17,830元 $\times$ 2/3=11,8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03 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33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－1  
04 1,887元=6,9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06 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 
20 書記官 劉雅玲